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課程學分自我檢核注意事項

—適用 111 學年度以後取得中等教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0 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教育專業課程核定文號：111 年 4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 1110031671 號函

專門課程核定文號：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 1110069640 號函

\*本表供師資生自我檢核學分，請參酌已修畢並成績及格之課程科目，逐一檢核是否有相符

\*本表無需繳回。

- 所修習課程之科目名稱及學分與教育部核定之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規定 **完全相同**。
- 自取得教程資格起修習 **四個學期** (含) 以上或經學分抵免修習 **三個學期** (暑修不得計算)。
- 教育基礎課程** (必修 5 學分、選修 3 學分)
  - 必修 3 科 5 學分：「教育心理學」、「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 「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行政」至少一科 2 學分
  - 其他選修至少 1 科 2 學分：「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性別教育」、「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 5 科 10 學分):
  - 必修 2 科 4 學分：「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
  - 選修至少 3 科 6 學分：「學習評量」、「閱讀理解教學」、「補救教學」、「適性教學」、「合作學習」、「品德教育」
  - 修習順序符合課程架構規定：於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方修習「教學原理」及「課程發展與設計」
-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修 5 科 10 學分):
  - 必修 4 科 2 學分：「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中等教育台語教材教法」、「中等教育班級經營」、「中等教育台語文教學實習」
  - 選修至少 1 科 2 學分：「素養導向教學」、「教學實踐研究」
  - 修習順序符合課程架構規定 1：於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方修習「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及「中等教育班級經營」
  - 修習順序符合課程架構規定 2：於修畢「台語正音與教學」及「台語文讀寫」課程且成績及格後，方修習「中等教育台語教材教法」
  - 修習順序符合課程架構規定 3：於修畢「教學原理」、「中等教育班級經營」及「中等教育台語教材教法」課程且成績及格後，方修習「中等教育台語文教學實習」
- 每學期可採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上限為 10 學分。  
(請利用下表計算每學期所修學分，並確認是否超額)

修業學期	學期	所修學分	備註
(範例)	(110-2)	(9)	(教心、教概、特導、適性)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7. 語言學知識課程 (至少 14 學分)

- 必修：「台語概論(一)」、「語言學概論(一)／台灣語言研究導論\*」
- 選修：「台語語法學(一)／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台語概論(二)」、「語言學概論(二)」、「台語語法學(二)」、「台語漢字音與台灣古典文學」、「台語語意與語用」、「語言與文化」、「台灣語言文獻與辭書運用」、「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語音紀錄與田野調查／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台灣社會語言地理學專題研究\*」、「音韻學(一)／比較音韻學專題研究\*」、「音韻學(二)／[音韻層次與歷史變化專題研究\*]」

8.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 (至少 12 學分)

- 必修：「台語聽講」、「台語正音語教學\*」、「台語文讀寫\*」
- 選修：「多媒體台語文創作／台語計算語言學專題研究\*」、「語言規劃與語言復振專題研究\*」、「台語媒體製作與廣播」、「台語廣播實務」、「外文台語文獻」、「華台語文對譯」

9. 閩南文化與文學課程 (至少 10 學分)

- 必修：「台灣文化概論(一)／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 選修：「台語文學史／台語文學史專題研究\*／台灣文學專題研究\*」、「台語小說選／台語詩選／台語散文選／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台灣民間文學概論／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白話字文獻導讀／白話字文獻導讀與研究\*」、「歌仔戲表演實務／布袋戲表演實務」、「台灣傳統戲曲(一)／台灣傳統戲曲(二)」、「台灣歌謠／台灣戲劇與電影」、「台灣文化概論(二)」

10. 閩南語教學課程 (至少 4 學分)

- 選修：「語言習得／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台語評量及實務／語言能力測驗與語言較學評量專題研究\*」、「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台語數位資源教學應用」

11.  已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之能力證明。

12.  具備擬任教學科培育系所之資格(符合下列任一身分者)。

- (1) 大學部就讀於台灣語文學系或研究所就讀於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者。
- (2) 大學部非就讀於台灣語文學系之師資生應申請修讀台灣語文學系輔系並依課程架構確實修習學分。
- (3) 研究所非就讀於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且大學非畢業於本校台灣語文學系之師資生應依照台灣語文學系輔系課程架構修習學分並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提出學分認證申請。

13. 大學部師資生(應屆畢業)欲報考當年度教師資格考試，需於該年6月前完成畢業門檻並取得畢業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 (即符合上述第 1 點至第 6 點)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閩南語文專長專門科目(符合上述第 7 點至第 12 點)
- 完成本系(及輔系)畢業門檻 (含正式課程學分及非正式課程要求)